关于西城路与商城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一期）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本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将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调查地块位于福田街道商城大道与西城北路交叉口南侧，因该地块进行前期调查时（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地块采样等），地块正式名称未定，故以福田街道天然气站地块（暂定名）开展调查，故前期调查（2023年8月1日之前）涉及的相关原始记录（文件、图片等），均使用了福田街道天然气站地块（暂定名），2023年8月1日，确定地块名称为西城路与商城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一期），地块由S1、S2两个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为43324.51m2。S1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120.081948°，北纬29.339802°，用地面积为34990.75m2，东至绿化区及义乌市残疾人服务中心，西至西城北路，隔路为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办公楼及绿化区，北至商城大道，隔商城大道为绿化区。S2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120.083600°，北纬29.339193°，用地面积为8333.76m2，东至小区道路，隔路为兴港小区，南至绿化区，西至绿化区，隔绿化区为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北至义乌商城大道隧道工程项目部。地块原权利人为义乌市福田街道联平村村集体、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现已被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征收。

调查S1地块2003年前为农田及小水塘，农田内种植果蔬，至2003年，地块东南角地面硬化，建为物流园水泥地（用于临时停车及堆放货物），其余区域仍为农田，至2009年，地块内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建，地块内的小水塘填平，至2019年，原物流园水泥地区域，建成了物流园仓库，至2022年，原物流园仓库区域拆除，建为思古塘村拆迁安置房，目前S1地块内现状为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思古塘村拆迁安置房及荒芜的农用地，地内生长了杂草。

调查地块S2地块2009年前为农田及小水塘，至2013年，地块南侧建成了兴港小区办公用房，地块北侧建成了兴港小区施工队临时工棚，至2018年，地块内的兴港小区临时工棚拆除，办公用房留存延用，办公房北侧建成停车场，至2019年，地块北侧建成商城大道隧道工程项目部，至2023年7月，商城大道隧道工程项目部已拆除，目前，S2地块内现状为拆除了施工队工棚后的空地、兴港小区办公房及停车场。

二、点位布设及检测因子情况

在调查区域内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13个，地下水点位6个；场外设置1个土壤及1个地下水对照点，S0/W0点位（位于地块西侧（地下水上游）的农田区域，距离本地块最近距离1170m，地下水点位与土壤监测点位重合）。

本项目共采集土壤样品94个(包括现场平行6个)根据地块历史污染风险情况、现场土壤颜色、气味等性状初步判断，并结合现场PID、XRF的快筛检测结果，共筛选出送检实验室土壤样品47个(不包括现场平行6个)。另外本地块共采集8个地下水样品（包括6个地下水基础样品及2个地下水质控平行样）。土壤检测指标包括 pH、重金属及无机物（7项）、VOC（27项）、SVOCS（11项）及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10-C40、硫化物。

三、土壤监测结果评价

本调查地块土壤样品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他因子铜、镍、铅、镉、汞、砷及石油烃（C10~C40）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pH、硫化物没有评价标准，对比场外对照点，与场外对照点检测浓度差距不大。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标准规定，风险评估的筛选值为开展场地污染风险评价的临界值，即在确定了开发场地土地利用类型的情况下，土壤污染物监测最高浓度低于或等于筛选值时，场地环境风险一般情况可以忽略，该场地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即可直接用于该土地利用类型的再开发利用。因此，本次调查认为，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可以直接用于后续的再开发利用。

四、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

本地块地下水中pH值、浊度、色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耗氧量、氨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碘化物、氯化物、砷、镉、铅、锰、铝、硒、钠、石油烃（C10-C40）、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均有不同程度检出，其余均未检出。

各监测点地下水中pH值、色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耗氧量、氨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碘化物、氯化物、砷、镉、铅、铝、硒、钠、石油烃（C10-C40）、萘、苯并[b]荧蒽、锰（复测数据）等浓度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其中浊度未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Ⅳ类标准要求；石油烃（C10-C40）、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可以达到《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附件5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氯甲烷可以达到美国EPA筛选值。超标指标浑浊度为一般化学指标，本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不开发，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在用、备用、应急、规划水源）补给径流区和保护区内，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无需启动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五、结论

综上所述，西城路与商城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一期）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居住用地要求，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可用于居住用地开发利用，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